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 東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 東區區議會 贊助

東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9

(活動編號：4052 8568)

章程

目 的：旨在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提供參與田徑比賽的機會，藉此維繫他們對田徑的興趣；而運動員在互相切磋技術的同時，更可以鍛鍊健康的體魄。

日 期：2019年12月8日 (星期日)

時 間：上午9時至下午7時

地 點：小西灣運動場 (地址：香港柴灣小西灣富康街8號)

組別及名額：

組 別	男子組	女子組	名額 (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年 齡 (以比賽開始首天為計算基礎)	出生日期	
先進	MA	FA	700名	35歲或以上	1984年12月8日或以前出生者	
成年	MB	FB		19 至 34歲	1984年12月9日至2000年12月8日出生者	
青少年	MC	FC		16 至 18歲	2000年12月9日至2003年12月8日出生者	
	MD	FD		13 至 15歲	2003年12月9日至2006年12月8日出生者	
	ME	FE		10 至 12歲	2006年12月9日至2009年12月8日出生者	
兒童	MF	FF		6 至 9歲	2009年12月9日至2013年12月8日出生者	

備註：1. 申請人須按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不可越級作賽。

2. 如賽事因任何原因而須延期舉行，參加者所屬的組別將會根據其在原定比賽首日的年齡計算基礎而定。

3. 如該組別的報名人數不足兩人/隊，該組別的賽事仍照常比賽，該參加者/隊仍可獲有關獎項。

4.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申請人/參加者不得異議。

比賽項目：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填報三項個人項目(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及一項接力項目

組 別		男子						女子						
		先進	成年	青 少 年			兒 童	先進	成年	青 少 年			兒 童	
項 目	年 齡	MA	MB	MC	MD	ME	MF	FA	FB	FC	FD	FE	FF	
		35歲或以上	19 至 34歲	16 至 18歲	13 至 15歲	10 至 12歲	6 至 9歲	35歲或以上	19 至 34歲	16 至 18歲	13 至 15歲	10 至 12歲	6 至 9歲	
個人項目	60米						✓	✓					✓	✓
	100米	✓	✓	✓	✓	✓	✓	✓	✓	✓	✓	✓	✓	✓
	200米	✓	✓	✓	✓	✓		✓	✓	✓	✓	✓	✓	
	400米	✓*	✓*	✓*	✓*	✓*		✓*	✓*	✓*	✓*	✓*	✓*	
	800米	公開*						公開*						
	1500米	公開*						公開*						
	5000米	公開*						公開*						
	100米跨欄				0.84米*			0.84米*	0.762米*	0.762米*				
田 賽 *	110米跨欄	0.991米#	1.067米*	0.914米*										
	跳 高	✓	✓	✓	✓	✓		✓	✓	✓	✓	✓	✓	
	跳 遠	✓	✓	✓	✓	✓	✓	✓	✓	✓	✓	✓	✓	
	三級跳遠	公開						公開						
	鉛 球	7.26 kg		5 kg	4 kg			4 kg	4 kg	3 kg				
	壘 球					✓	✓						✓	✓
接 力 項 目	鐵 餅	2 kg		1.5 kg	1 kg			1 kg	1 kg	1 kg				
	4x100米	✓	✓	✓	✓			✓	✓	✓	✓	✓	✓	
	4x400米	✓						✓						

註：所有田賽、接力賽項目及有「*」符號的徑賽項目不設初賽，以比賽最佳成績定名次。

#此項目根據「World Masters Athletics」的比賽規例修訂

一、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

- 為加強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在主辦活動的地區居住或就讀人士，可用「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比賽。這類報名人士須填寫聲明書，才可享有優先報名權。在東區居住或東區就讀人士並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可獲優先報名權。「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www.eac.gov.hk/ch/distco/2015dc_elect_map.htm)內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在本區域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就讀於本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 優先報名權只可在同類比賽中用一次。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即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申請人只可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某一區的田徑比賽。如已成功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即視作已享用優先報名權論。
- 如已界定為享用了優先報名權，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再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田徑比賽，但仍可用「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同類比賽。
- 就接力項目而言，如所有隊員都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報名時會獲第一優先；如該隊伍有半數或以上隊員，但並非全部隊員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報名時會獲第二優先。
- 如發現參加者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用「本區人士身分」重複報名，其所有在同一財政年度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同類比賽的資格及比賽成績均會被取消，已繳交的報名費不會退還。接力項目隊伍的成績亦會一併取消。
- 如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如申請人未能出示該證明文件，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本署查核有關資格，參加者不得有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本署有權取消參加者的參賽資格，並可拒絕其報名申請，甚至取消其在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甲) 住址證明

- 在最近比賽報名日期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住址宣誓聲明；
-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學生手冊(未能出示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註: 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乙) 就讀證明

有效的學生手冊或學生證。

-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參加個人及接力項目，但須分別填寫個人及接力項目報名表格和聲明書各一份，並只需繳付一次費用。
- 每名申請人最多可報三項個人項目(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及一項接力項目。每份接力項目報名表格最少填報4名及最多6名申請人。後備隊員，亦須繳費。
- 已報名參加個人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接力項目；或已報名參加接力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個人項目，除另填表格、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交所需文件外，請攜同有關收據，以豁免其後的報名費用。
-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報名表格一經遞交，直至「東區分齡田徑比賽2019」完結前，所有填報資料包括「本區人士身分」/「非本區人士身分」、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電話及通訊地址除外)。
-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應儘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如以團體報名參加，報名表格必須有團體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印，以示負責及證明所有申請人的資料正確，便可豁免出示個別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亦同時確認申請人是否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此賽事。若團體是東區的學校，可豁免出示個別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的證明文件。在輪候報名時，每人只可遞交同一份團體的報名表格，如欲遞交額外報名表格，必須重新排隊。
-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書後，才可參加比賽。
- 報名表一經遞交，不得更改參賽項目或增加接力項目人選。
-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二、費用：每位港幣 20 元正，接力項目每位隊員港幣 20 元正(如已參加個人項目，則只需繳付一次費用)(15 歲以下人士、60 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收費劃分以比賽日(即 2019 年 12 月 8 日)為計算基礎。

三、報名辦法：1. 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名額；
及日期 2. 申請人須在以下指定日期辦理報名手續。詳情如下：

	適用於以「 <u>本區人士身分</u> 」報名的申請人			適用於所有申請人 公開報名日期	
	個人項目 報名日期	接力項目/團體報名日期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報名日期	2019年9月9日(星期一) 至9月23日(星期一)	2019年9月9日(星期一) 至9月18日(星期三)	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 至9月23日(星期一)	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 至10月4日(星期五)	
備註	<p>接受以「<u>本區人士身分</u>」在上述指定日期內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額滿即止。報名時必須出示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副本，<u>以供本署核實身分</u>。</p> <p>就接力項目而言，如所有隊員都以「<u>本區人士身分</u>」報名，報名時會獲<u>第一優先</u>；如該隊伍有半數或以上隊員，但並非全部隊員以「<u>本區人士身分</u>」報名，報名時會獲<u>第二優先</u>。</p>				

註：遞交報名表時，如以個人報名，每人每次最多可交6位申請人的申請；如以團體報名參加，每次最多可同時遞交 12 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留意有關場地的繳費時段，預留足夠時間遞交團體報名表。(詳情見第六項報名地點、繳費時間及辦公時間)

四、報名文件：(1)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符合優惠收費者，須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 1. 香港身份證
- 2. 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

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 (2) 出示印有申請人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只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供本署核實優先報名資格，請參閱第一部分「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第6項之(甲)及(乙)項)」；如未能出示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供本署核實身分，本署有權取消他/她的報名資格。

五、報名手續：(甲) 親自或委託代表報名

- 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第四部分「報名文件」第(1)項的文件及費用於以下指定時間內前往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東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理繳費手續(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
- 凡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除上述文件外，必須同時出示第四部分第(2)項的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辦事處職員核對其「本區居住或本區就讀」的證明文件

(乙) 郵遞支票報名

- 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第四部分「報名文件」第(1)項的文件副本，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於第三部分「報名辦法及日期」內第2項所列個別階段的截止繳費日期或以前(以本署實際收到支票的日期為準)寄回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香港鰂魚涌鰂魚涌街38號鰂魚涌市政大廈3字樓)。信封面請註明「東區分齡田徑比賽2019」，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凡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除上述文件外，必須同時寄交第四部分第(2)項的文件副本，以供辦事處職員核對其「本區居住或本區就讀」的證明文件。

註1 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如未有出示或寄交第四部分第(2)項的文件副本或所出示的第(2)項的文件副本未符合有關規定或要求(請參閱第一項「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第6點之(甲)及(乙)項)，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該申請將自動作廢。

註2 以同一日接獲的報名而論，主辦活動的分區辦事處會先行處理親身報名。餘額如不足分配給郵遞申請人，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註3 申請人須確保支票上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否則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報名資格亦會被取消。

註4 由於郵遞需時，請儘早寄出支票，以免因額滿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註5 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六、繳費時間及辦公時間：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東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	
	繳費時間	辦公時間	繳費時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 下午4時30分	上午8時30分至 下午6時15分	上午8時30分至 晚上10時	上午7時至 晚上11時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休息	休息		

◆報名地點：

東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辦事處 / 康體場地	地址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鰂魚涌街38號鰂魚涌市政大廈3字樓
渣華道體育館	香港北角渣華道99號渣華道市政大廈3樓
柴灣體育館	香港柴灣怡順街6號
港島東體育館	香港西灣河鯉景道52號
鰂魚涌體育館	香港鰂魚涌街38號鰂魚涌市政大廈7樓
西灣河體育館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111號2樓
小西灣體育館	香港小西灣道15號小西灣綜合大樓2樓
鰂魚涌公園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太古城道

七、領 取：參加者請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至 12 月 5 日(星期四)的辦公時間內攜同「領取號碼布回條」到號碼布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領取號碼布。領取號碼布時，請核對所列參賽組別和項目，如有錯漏，請立即通知本署職員更正。如參加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領取號碼布，可在比賽當日早上 8 時起於小西灣運動場「參加者報到處」領取。

八、賽 制：1. 徑賽項目：60 米、100 米、200 米設初賽及決賽，初賽之首 8 名最佳成績參加者進入決賽。除上述項目外，其他徑賽項目不設初賽，將直接進行決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
2. 田賽項目：除跳高外，其餘各田賽項目不設初賽，每名參加者有 3 次試擲或 3 次試跳機會，名次則以最佳成績作決定。

九、賽 規：1. 如比賽當日只得一位參加者/隊伍出席該項比賽，該賽事仍會照常舉行，該參加者/隊伍仍可獲取有關獎項。
2. 參加者在同一項接力比賽中，只可代表一隊出賽，否則會取消所有賽事的參賽資格。
3. 參加者只准穿著不超過六毫米長的鈍角釘鞋或膠底運動鞋出賽。
4.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時佩戴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扣針扣於胸前)，否則不得出賽。大會不設即場補領安排，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
5. 所有徑賽項目參加者，每次同場比賽只可有 1 次起跑犯規(即賽會對該場賽事第 1 次發現有 1 人或多人起步犯規時，不會取消該名/數名違規者該場比賽的參賽資格)，但在此之後任何起步犯規的參加者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6. 所有接力項目參加者，交棒時均不可穿上手套或將某種物料塗在手部。而在交棒過程中，如有參加者於接棒區外交接棒，均作違規論，該隊的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7. 凡田賽項目參加者，均須在裁判員喚名後起計 1 分鐘內完成動作，無故延誤試跳或試擲，則作 1 次失敗論。
8. 所有投擲器材須由賽會提供，參加者不可使用私人器材參與比賽。至於起步器方面，賽會可提供予有需要的參加者，惟參加者須自行安排人手於起跑後/使用後儘快移走起步器。
9. 若遇田賽及徑賽同時舉行時，參加者須先向其參加的田賽項目當值裁判報到，待徑賽項目比賽後，立即返回田賽項目的比賽場地安排作賽。參加者不得要求補回已失去的試跳或試擲機會，如上述項目賽事在參加者返回前已經結束，該參加者的比賽機會亦將自動取消。
10. 如參加者在最後召集時仍未到達指定地點檢錄，則作棄權論。
11. 除本章程列明外，比賽規則將參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規則執行。
12. 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除時作出修改本章程細則，而不須作另行通知。
13. 除工作人員及參加者外，未經許可人士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及逗留。

十、獎 勵：各組別設冠、亞、季軍獎，各獲獎牌乙枚。

十一、報 到：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各組參加者須於賽會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在參賽項目比賽時間前最少 1 小時到小西灣運動場地下的「**參加者報到處**」報到及出席全部賽事。大會會於各項比賽前進行召集。參加者必須在召集比賽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進行檢錄。如在最後召集時仍未到達指定地點檢錄，則作棄權論，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參加者於報到時，須佩戴由賽會發出的號碼布及出示以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正本
2. 11 歲至 14 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11 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非香港居民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註：香港學界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的球員證恕不接納。

3. 參加者須於比賽日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便賽會核實參加者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只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參賽者)。賽會如對參加者的身分有疑問，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區人士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有不符，該參加者不得出賽及其所有成績將被取消，且不得參加其餘賽事。如有關參加者已報名參加接力賽事，其空缺不得由其他參加者補上。

十二、裁 判： 各場比賽的執法工作由合資格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十三、上 訴： 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十四、惡劣天氣 安 排： 如在比賽當日，香港天文台於上午 6 時 30 分仍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賽事將順延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的原定時間在小西灣運動場舉行。大會恕不另行通知，敬請留意。

參加者亦應參考以下有關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資訊：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至10)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十五、注意事項：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運動場內的各項規則。
3. 比賽期間，參加者如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或初賽，即使其後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參加餘下賽事，亦不能申請退款。
4.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章程及報名表格。
5.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表及聲明的適當位置上、列明以「本區人士身份」或以「非本區人士身份」報名。

十六、附 則：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2.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者，賽會有權判他/她(們)退出比賽，該名參加者在整個賽事的所有成績及獎項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
3.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
4.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另附的參加者須知上各項細則。
5. 各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個人衣服與財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本署恕不負責。

十七、接受投訴：任何人士如欲投訴有人濫用「本區人士身分」，應在比賽舉行前至少十個工作天提供以下資料，包括投訴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以及被投訴人的資料（包括姓名、參賽組別及主辦比賽的地區），以便可在比賽開始前進行調查。若果本署在比賽前不足十個工作天內收到投訴，有關調查可能會在比賽結束後才能完成。

十八、查詢電話：2564 2264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十九、索取表格：

地 點	1.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鰂魚涌街 38 號鰂魚涌市政大廈 3 字樓)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香港北角七姊妹道 178 號 2 樓)
	3. 小西灣運動場 (柴灣小西灣富康街 8 號)
	4.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轄下各體育館
	5. 鰂魚涌公園辦事處 (香港太古城道)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東區分齡田徑比賽2019
(活動編號：4052 8568)

個人項目報名表格

本辦事處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實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	
運動員編號	

個人資料備註：

- (1)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3)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背頁的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 (4) 如以個人報名，每人每次最多可交6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

I. 參加組別：(請以“√”號表示)

組別 (男／女)	先進		成年		青少年				兒童			
	MA	FA	MB	FB	MC	FC	MD	FD	ME	FE	MF	FF
年齡 (以比賽開始首天為計算基礎)	35歲或以上 (1984年12月8日或以前出生者)		19-34歲 (1984年12月9日至2000年12月8日出生者)		16-18歲 (2000年12月9日至2003年12月8日出生者)		13-15歲 (2003年12月9日至2006年12月5日出生者)		10-12歲 (2006年12月9日至2009年12月8日出生者)		6-9歲 (2009年12月9日至2013年12月8日出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比賽項目：(請以“√”號表示) (各組別所提供的比賽項目不一，填寫前請先詳閱比賽章程。)

(一) **個人項目**：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填報3項個人項目(必須為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

徑 賽									田 賽					
60米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公開組)	1500米 (公開組)	5000米 (公開組)	100米跨欄	110米跨欄	跳高	跳遠	三級跳遠 (公開組)	鉛球	壘球	鐵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接力項目 (申請人須同時遞交接力項目報名表格)

申請人是否同時參加接力項目？ 是，接力隊名稱 _____ 否

III. 申請人資料 (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於“*”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電碼：(如適用) _____ 康體通用戶編號(如適用)：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香港居民* : 1.香港身份證 2.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 (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 : 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居住地址^(註)：_____ (以「本區居住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就讀學校名稱^(註)：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就讀學校地址^(註)：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_____ 與(姓名) _____ 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註：優先報名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以上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第IV部分第乙項所作出的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東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9	東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9	東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9

IV. 声明: (申請人必須填寫)

1.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3.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為東區的區域範圍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就讀於東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甲 此參賽聲明書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填寫。
我/申請人聲明: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在東區居住或就讀，會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必須填寫乙項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由於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參加其他地區的田徑比賽，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東區居住或就讀，會以「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並非在東區居住或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我/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4. 我/申請人聲明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5.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 6. 我/申請人明白，如我/申請人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我/申請人在是次比賽所獲得的所有項目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申請人簽署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 期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乙 以「本區人士身分」參賽的申請人/家長/監護人，必須填寫此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申請人聲明，我/申請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並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獲取優先報名權。我/申請人確認，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從未於其他分區成功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田徑比賽，否則參賽資格會被取消，而我/申請人及有關接力項目隊伍同期內在田徑比賽中取得的成績亦會一併被取消。我/申請人就田徑比賽所繳交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如因我/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我/申請人/家長/監護人明白，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會失去報名資格。 2. 我/申請人明白，如我/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必須出示印有我/申請人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供貴署核實身分。如我/申請人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本區人士身分」的報名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我/申請人知悉貴署有權隨時(包括在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供貴署核實資格，參加者不得異議。若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貴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可取消參加者及有關接力項目隊伍在所有其他分區田徑比賽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3. 我/申請人於比賽日將會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供貴署人員核實我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 		
註：優先報名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第III部分(申請人資料)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此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如更改通訊地址，申請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簽署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 期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

區

康

樂

及

文

化

事

務

署

東

區

康

樂

體

育

促

進

會

合

辦

東

區

民

政

事

務

處

協

辦

東

區

議

會

贊

助

東區分齡田徑比賽2019
(活動編號：4052 8568)
接力項目報名表格

本辦事處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實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		
接力隊伍編號		

個人資料備註：

- (1)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3)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背頁的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 (4) 如以個人報名，每人每次最多可交6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

I. 參加項目：(請以“√”號表示。) 每隊只可選擇其中一個項目

組別	年齡	男子組	4 x 100米接力	4 x 400米接力	女子組	4 x 100米接力	4 x 400米接力
先進及成年	19歲或以上	MA-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A-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16至18歲	MC	<input type="checkbox"/>		FC	<input type="checkbox"/>	
	13至15歲	MD	<input type="checkbox"/>		FD	<input type="checkbox"/>	
	10至12歲	ME	<input type="checkbox"/>		FE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6至9歲	MF	<input type="checkbox"/>		FF	<input type="checkbox"/>	

II. 負責人資料(必須年滿18歲)：(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將“*”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接力隊名稱：_____

接力隊負責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香港居民*：1.香港身份證 2.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通訊地址^(註)：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_____與(姓名)_____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III. 申請人資料：(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表格) 在填寫隊員的資料前，請先徵得其同意。

運動員編號 (本處填寫)	姓名 (中文及英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年/年)	年 齡	性 別	身分證明文件		如以「本區人士 身分」報名，請 以“√”號表示	居住地址/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代碼#	號碼		
中文						()		
	英文							
中文						()		
	英文							
中文						()		
	英文							
中文						()		
	英文							
中文						()		
	英文							
中文						()		
	英文							

#身分證明文件代碼：香港居民：1.香港身份證 2.出生證明書 3.簽證身份書 4.回港證 5.前往港澳通行證
(第2-5項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6.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註：優先報名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上述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第IV部分乙項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各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如更改通訊地址，負責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東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9

東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9

東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9

IV. 声明: (申請人必須填寫)

1.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3.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為東區的區域範圍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就讀於東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甲 此參賽聲明書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接力隊負責人(須年滿十八歲)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我/申請人聲明:		
1. 本隊由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五._____ 六._____ (申請人姓名))組成。(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隊伍所有隊員均在東區居住或就讀，會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申請人必須填寫乙項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隊伍有半數或以上隊員在東區居住或就讀，即(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五._____ (申請人姓名))會以(「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其他隊員包括: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則以「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必須填寫乙項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隊伍所有隊員由於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參加其他地區的田徑比賽，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東區居住或就讀，會以「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雖然(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五._____ 六._____ (申請人姓名))在東區居住或就讀，由於他們／她們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參加其他地區的田徑比賽，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東區居住或就讀，所有隊員會以「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隊所有隊員並非在東區居住或就讀。		
2.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本人及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4. 我/申請人聲明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5.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		
6. 我/申請人明白，如我/申請人/接力隊隊員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我/申請人/接力隊隊員在是次比賽所獲得的所有項目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7. 我已獲上述所有申請人包括未滿18歲隊員的家長/監護人的授權作出此聲明。		

接力隊負責人姓名: _____ 接力隊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乙 以「本區人士身分」參賽的申請人/家長/監護人聲明，必須填寫此部分。

1. 我/申請人聲明，我/申請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並以「本區人士身分」獲取優先報名權。我/申請人確認，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從未於其他分區成功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田徑比賽，否則參賽資格會被取消，而我/申請人及有關接力項目隊伍同期內在田徑比賽中所取得的成績亦會一併被取消。我/申請人就田徑比賽所繳交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如因我/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我/申請人/家長/監護人明白，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會失去報名資格。
2. 我/申請人明白，如我/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必須出示印有我/申請人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供貴署核實身分。如我/申請人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本區人士身分」的報名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我/申請人知悉貴署有權隨時(包括在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供貴署核實資格，參加者不得異議。若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的正本，貴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可取消參加者及有關接力項目隊伍在所有其他分區田徑比賽中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3. 我/申請人於比賽日將會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供貴署人員核實我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

註：優先報名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第III項「申請人資料」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此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各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如更改通訊地址，負責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u>隊員一/負責人</u>	隊員一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日期 :
姓名 : 簽署 : 日期 :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日期 :
<u>隊員二</u>	隊員二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日期 :
姓名 : 簽署 : 日期 :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日期 :
<u>隊員三</u>	隊員三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日期 :
姓名 : 簽署 : 日期 :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日期 :
<u>隊員四</u>	隊員四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日期 :
姓名 : 簽署 : 日期 :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日期 :
<u>隊員五</u>	隊員五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日期 :
姓名 : 簽署 : 日期 :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日期 :
<u>隊員六</u>	隊員六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日期 :
姓名 : 簽署 : 日期 :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日期 :

東區分齡田徑比賽2019
(活動編號：4052 8568)
團體報名表格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 東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 東區區議會 贊助

個人資料備註：

-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背頁的聲明書，如申請人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 如以團體報名，每人每次最多可同時遞交12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

本辦事處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實住址或就讀證明副本		
運動員編號：		

I. 參加組別：請以“√”號表示 (每份報名表限填報一個組別)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MA	MB	MC	MD	ME	MF	FA	FB	FC	FD	FE	FF
年齡	35歲或以上	19-34歲	16-18歲	13-15歲	10-12歲	6-9歲	35歲或以上	19-34歲	16-18歲	13-15歲	10-12歲	6-9歲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名稱：_____

接力隊隊名：_____

II. 團體及負責人資料：(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於“*”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負責人姓名(須年滿18歲)：(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香港居民*：1. 香港身份證 2. 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通訊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如本人或申請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_____ 與(姓名) _____ 聯絡。(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II. 申請人資料：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表格。在填寫隊員的資料前，請先徵得其同意。

運動員編號 (本處填寫)	姓名 (中文及英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年齡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		如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請以“√”號表示	居住地址/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每名申請人最多可報三項個人項目(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及一項接力項目																			
					代碼#	號碼			本區居住	本區就讀	徑 賽(請以“√”號表示)				田 賽(請以“√”號表示)				接力									
	中文				()						60米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5000米@	100米跨欄	110米跨欄	跳高	跳遠	三級跳遠@	鉛球	壘球	鐵餅	4x100米	4x400米@	接力隊隊名
	英文				()																							
	中文				()																							
	英文				()																							
	中文				()																							
	英文				()																							
	中文				()																							
	英文				()																							
	中文				()																							
	英文				()																							
	中文				()																							
	英文				()																							

#身分證明文件代碼 香港居民：1.香港身份證 2.出生證明書 3.簽證身份書 4.回港證 5.前往港澳通行證(第2-5項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6.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① 公開組

請於*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運動員 編號 (本處 填寫)	姓名 (中文及英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年年年年)	年 齡	性 別	身分證明文件		如以「本區 人士身分」 報名，請以 “√”號表示	居住地址/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 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每名申請人最多可報三項個人項目(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及一項接力項目 (各組別所提供的比賽項目不一，填寫前請先詳閱比賽章程)																
					代 碼 #	號碼			本區 居住	本區 就讀	徑 賽(請以“√”號表示)						田 賽(請以“√”號表示)				接力				
					()			60米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	1500米 @	5000米 @	100米跨欄	110米跨欄	跳 高	跳 遠	三級 跳遠 @	鉛 球	壘 球	鐵 餅	4x100米	4x400米 @	接力隊隊名
	中文				()																				
	英文																								
	中文				()																				
	英文																								
	中文				()																				
	英文																								
	中文				()																				
	英文																								
	中文				()																				
	英文																								
	中文				()																				
	英文																								

#身分證明文件代碼 香港居民 : 1.香港身份證 2.出生證明書 3.簽證身份書 4.回港證 5.前往港澳通行證(第2-5項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 : 6.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 公開組

請於*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IV. 聲明：

甲. 參賽聲明

1.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而大會所定的參加資格亦已符合。我及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而我、申請人及接力項目隊伍取得的成績亦會一併被取消。我及所有申請人就田徑比賽所繳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2. 如此表格由團體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印，以示負責及證明所有申請人的資料正確，報名時，便可豁免出示個別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亦同時確認所有申請人是否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此賽事。若團體是東區的學校，可豁免出示個別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的證明文件。
3.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4. 我/申請人聲明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5.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
6. 我/申請人明白，如我/申請人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我/申請人/接力隊所有隊員在是次比賽所有項目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會被取消。
7. 我已獲上述所有申請人的授權（如申請人未滿18歲，則由其家長/監護人授權）作出此聲明。同時，我及所有申請人已閱讀及同意上述所有條款。

負責人簽署：_____ 團體蓋印：_____ 日期：_____

乙. 以「本區人士身分」參賽的負責人聲明

1. 我/申請人聲明，我/申請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亦同意遵守其內訂明的規則及規例，並以「本區人士身分」獲取優先報名權。我及所有申請人確認，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從未於其他分區成功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田徑比賽，否則參賽資格會被取消，而我/申請人及有關接力項目隊伍同期內在田徑比賽中所取得的成績亦會一併被取消。我/申請人就田徑比賽所繳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如因我/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我/申請人/家長/監護人明白，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會失去報名資格。
2. 我/申請人明白，如我/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必須出示印有我/申請人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供貴署核實身分。如我/申請人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本區人士身分」的報名將會被即時取消。（此安排不適用於東區以團體名義遞交的學校申請。）同時，我/申請人知悉貴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供貴署查核資格，參加者不得異議。若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貴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可取消參加者及有關接力項目隊伍在比賽中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3. 我/申請人於比賽日將會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供貴署人員核實我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

註： 優先報名權是根據負責人填報第III項「申請人資料」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負責人於此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各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如更改通訊地址，負責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負責人簽署：_____ 團體蓋印：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東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9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東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9